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吾高科”、“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下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下称“《监管指引第2号》”）等有关规定，以及久吾高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对久吾高科拟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0号）核准，久吾高科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540,000张，期限6年，共计募集资金254,000,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7,000,000.00元后的金额247,000,000.00元已存入公司指定募集资金专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923,4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5,076,6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第0621号《验证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江苏银行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高性能过滤膜元件及装置产业化项目	29,625.38	25,400.00
合计	29,625.38	25,400.00

根据市场情况，公司可先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并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届时已累计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置换资金的实施

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截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427.36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1,427.36 万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第 1817 号）。

久吾高科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427.36 万元。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久吾高科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其《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久吾高科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久吾高科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 翼

朱哲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